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开展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计划

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日常监管工作，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，督促生产企业(含食品相关产品)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，消除质量安全隐患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制定2019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推进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为契机，以提升我县工业产品质量总体水平为目标，遵循属地负责、全面覆盖、风险管理、信息公开的原则，合理有效利用监管资源，强化监督检查的针对性，全面落实监管责任，进一步规范监管行为，最大限度解决和消除工业产品生产中的质量安全隐患，保障产品质量安全，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、系统性安全事故的底线。

二、检查依据

依据《产品质量法》、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。

三、检查比例和频次

按照《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日常监督检查的频次和抽查比例如下：每年1次，抽查比例不低于2%，经随机抽取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县局质量科负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制定重点工业产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计划，指导各市场监管所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。各市场监管所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，随机抽取检查人员，组织落实本辖区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,检查人员应当根据监督检查工作计划,按照“双随机”要求随机确定2名以上(含2名)检查人员。

（二）检查人员在对企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前,应预先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,熟悉被检查企业基本情况,明确工作分工,确定重点检查内容,并准备好检查工作所需要的文书。需要对产品进行抽样的,应事先做好相应准备。

（三）检查人员进入企业时,应当主动出示《监督检查通知书》和执法证,告知企业监督检查的目的,介绍检查组成员、检查依据、检查内容、工作流程、工作纪律以及需要企业配合的事项等。

（四）检查人员应当如实填写《检查表》,客观记录监督检查结果,并具有可追溯性。检查工作结束后,检查人员应当汇总检查情况,讨论确定检查意见,遇有特殊情况,应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。

（五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依法依规及时处理,企业能够现场整改的,检查人员应当要求企业立即进行现场整改,并记录整改完成情况;不能现场整改的,应依法向企业出具责令整改通知书,责令其限期整改,跟踪整改情况,记录整改结果;现场发现企业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,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 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19年8月7日